

定安县农村公路安全保护养护工程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定安县农村公路安全保护养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 3、建设单位：定安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 4、工程内容：定安县农村公路安全保护养护工程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新竹镇、龙湖镇和雷鸣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共建设 16 条农村道路的安全防护，安全防护栏杆总长 3584 米。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2、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办建[2009]648号）；
- 3、《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
- 4、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5、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6、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7、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号）；

8、海南省人民政府2007年10月3日发布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海南省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海南省交通厅、财政厅、发展与改革委制定的《海南省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计量及具体缴费方式等问题的规定》；

9、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主要费用及费率

1、人工单价

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琼交规划〔2019〕387号）规定的115元/工日，该人工费单价仅作编制预算的依据，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

2、材料单价

材料的预算单价：按《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6月定安地区价格及沿线调查的价格综合取定。

3、施工机械使用费

(1)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和海南省有关文件计算。机械台班车辆通行附加费及车船使用税,按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价费管[2013]153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2011年12月15日发布的琼府[2011]86号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执行。

(2) 施工用电:考虑市电和自发电,施工用电综合电价以1.03元/度计。

4、其他工程费

(1) 冬季施工增加费:不计;

(2)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II区6个月雨季期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51-100辆/日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6) 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按交通部《修订的公告》的规定计;

(7) 临时设施费:按交通部《修订的公告》的规定计算;

(8) 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9) 工地转移费：按 50 公里计算。

5、间接费

(1) 规费

规费执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 号）。

a. 养老保险费：计取费率为 16% 计算；

b. 失业保险费：计取费率为 0.5% 计算；

c. 医疗保险费：按《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办法》计取费率为 6.5% 计算；

d. 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及海南省交通厅文件琼交规财〔2009〕11 号计取费率为 8% 计算；

e. 工伤保险费：计取费率为 0.5% 计算。

(2)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的费率按《投资估算办法》和《概预算办法》中数值乘以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对应调整系数计算，结果取两位小数。

a. 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b. 主副食运费补贴：按《编制办法》3 公里规定计算；

c. 职工探亲路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 d. 职工取暖补贴：不计；
- e. 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 6. 利润：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 7. 税金：按《编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的规定计算。
- 8.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不计。
- 9.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 10. 建设项目管理费：按《编制办法》和有关规定计算。
- 11. 研究试验费：不计。
- 12. 建设前期工作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 13. 工程保险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 14. 建设期贷款利息：不计。
- 15. 预备费
 - (1) 价差预备费：不计。
 - (2) 基本预备费：不计。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定安县农村公路安全保护养护工程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2 | | 专项费用 | |
| 3 |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定安县农村公路安全保护养护工程

标表2

| 专项费用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11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项 | 1.000 | | |
| 111 | 安全生产费 | 项 | 1.000 | | |
|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